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詩怡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瑀

07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債 務 人 A 0 5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下 午 4 時 整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10 序 。

11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9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20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21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22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23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24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25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6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27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8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9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30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31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02 任職於鎰鐸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8,000
03 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4名子女扶養
04 費37,23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
05 務總額2,122,96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
06 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因
07 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
08 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
09 算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1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8號受理在案，經
13 最大債權人即國泰世華銀行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
14 條件，未提調解方案，並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
15 等節，此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
16 卷可憑（見調解卷第91頁、第1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7 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8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
18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19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20 之情形。

21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鎰鐸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28,000
22 元。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3 聲請人114年於鎰鐸有限公司領取所得為171,540元，114年7
24 月至12月育嬰留職停薪，是聲請人114年1至6月平均薪資為2
25 8,590元。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6 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7 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9 冊（見本院卷第47至53、241至243、87至93、19至22、209
30 至217、15至18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
31 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8,59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

01 能力之依據。

02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04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06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07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08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09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10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
11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
12 公告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13 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14 (四)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4名分別為100年次、111年
15 次、113年次、114年次之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用3
16 7,236元，其中2名子女每月領有7,000元之育兒津貼，並提
17 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按受扶養人受扶養者
1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之2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30,236元【計算
21 式： $(18,618 \times 4 - 7,000 \times 2) \div 2 = 30,236$ 】，超過部分不予准
22 許。

23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4 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用30,236元後，已無餘額【計算
25 式： $28,590 - 18,618 - 30,236 = -20,264$ 】，而債權人等所陳
26 報之債權金額達2,411,572元【計算式： $190,854 + 584,491 + 2$
27 $00,535 + 155,583 + 19,954 + 185,615 + 77,606 + 842,381 + 32,256 +$
28 $51,817 + 31,911 + 38,569 = 2,411,572$ 】，若加上利息及違約
29 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
30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1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02 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
03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4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
05 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7 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謝志鑫